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MD-FS-2013-03

下发日期:2013年4月17日

中国民航飞行标准监察员 培训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培训分类	1
1.4 培训课程	2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飞行标准司	2
2.2 地区管理局	2
2.3 飞行标准培训机构	3

第三章 培训要求和目标

3.1 初始培训	3
3.2 持续培训(复训)	4
3.3 再培训(重新获得资格培训)	4
3.4 免修	4
3.5 培训目标	5

第四章 培训形式和课程设置

4.1 培训形式	5
4.2 课程设置	6

第五章 教员

5.1 教员的分类	6
5.2 教员的基本条件	7

5.3 教员的选聘与培训	8
第六章 培训大纲和教学资料	
6.1 培训大纲	8
6.2 教学资料	9
6.3 教材审定	9
6.4 培训大纲和教学资料的修订	10
第七章 教学工作	
7.1 课堂教学	10
7.2 自学	11
7.3 在职培训	11
第八章 培训档案	
8.1 培训档案管理责任	12
8.2 培训档案的基本要求	13
8.3 培训档案的保存	13
第九章 培训需求分析和有效性评估	
9.1 培训需求分析	14
9.2 培训有效性评估	14
第十章 附则	
10.1 解释机构	15
10.2 责任和效力	15
10.3 施行日期	15
附录	
飞行标准培训管理委员会章程	16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为全面系统实施中国民航飞行标准监察员的业务培训,规范课堂教学和在职培训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与民航飞行标准监察员职责相关的业务培训的管理。

1.3 培训分类

按照飞行标准监察员的岗位职责不同,民航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分为三个领域:

1.3.1 运行领域。培训内容主要涉及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中与运行相关的工作、飞行人员执照管理、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管理、飞行训练中心管理、外国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签派人员执照管理、签派员训练机构管理、客舱安全管理以及航空器评审等。

1.3.2 适航维修领域。培训内容主要涉及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中与适航维修相关的工作、维修单位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维修培训机构管理以及航空器评审等。

1.3.3 航空卫生领域。培训内容主要涉及民航公共卫生管理、航空卫生应急管理和机组人员健康管理等。

1.4 培训课程

1.4.1 飞行标准监察员应通过初始培训和持续培训完成各项课程的培训。

1.4.2 飞行标准监察员的初始培训课程一般分为基础知识课程、专业知识课程、专题课程和在职培训课程；持续培训课程是以更新和加强培训对象的专业知识为目的的培训课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飞行标准司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政策的制定和培训规划；批准制定和修订培训大纲；组织审定课程教材；指导并监督检查监察员业务培训工作。

飞行标准司组织设立飞行标准培训管理委员会，对飞行标准监察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2.2 地区管理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本地区飞行标准监察员参加所需的理论培训，建立并管理辖区内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档案；推荐各专业课堂教学教员并在辖区内选聘从事本地区飞行标准监察员在职培训的教员；组织实施本地区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在职培训课程；向飞行标准司上报本地区飞行标准监察员理论培训和在职培训信息。

2.3 飞行标准培训机构

2.3.1 飞行标准培训机构包括中国民航飞行标准培训中心和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对飞行标准监察员实施监察员课程培训的其他培训机构。

2.3.2 飞行标准司依托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设立中国民航飞行标准培训中心。飞行标准培训中心在飞行标准司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负责起草编制和修订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大纲,收集汇总各飞行标准培训机构实施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信息并对信息实施统一管理。

2.3.3 飞行标准培训机构应收集相关培训需求,向飞行标准司上报本培训机构的年度培训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培训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对课堂教学教员进行选拔和聘任,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实施飞行标准监察员课堂教学培训工作并管理本培训机构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工作档案。

第三章 培训要求和目标

3.1 初始培训

3.1.1 新录用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基础知识课程和专业知识课程培训,通过考试或考核。

3.1.2 飞行标准监察员在完成与拟从事业务相关的专题课程和在职培训课程的培训,并通过考试或考核之前,不得独立从事相关飞行标准监察工作。

3.2 持续培训(复训)

3.2.1 飞行标准监察员每两年与岗位职责相关的持续培训不得少于 40 学时。

3.2.2 持续培训可以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按照飞行标准司的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采取经飞行标准司批准的与持续培训具有同等效力的宣贯会、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实施。

3.3 再培训(重新获得资格培训)

飞行标准监察员完成特定专题课程的培训并取得相应工作资质后,未履行与该专题培训对应的飞行标准监察员职责超过两年(含)的,或者在两年内履职频次低于飞行标准司确定的保持与该专题培训对应的工作资质所需的最低履职频次要求的,在下次履行相关职责前应当重新参加相应的专题课程培训。

3.4 免修

3.4.1 有以下经历之一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可以申请免修相应理论课程:

(1) 参与规章或教材编制工作;

(2) 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其他与培训课程相关的经历。

3.4.2 申请免修在职培训课程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应当从事所申请免修的在职培训课程相应飞行标准监察工作累计两年以上,并应符合飞行标准司规定的在职培训课程其他免修条件。

3.4.3 免修申请由飞行标准监察员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飞行标准司备案。

3.5 培训目标

3.5.1 基础知识课程的培训目标为:通过培训使飞行标准监察员熟悉民用航空法律、法规体系及飞行标准规章和文件体系,了解中国民航管理体制,了解国际民航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

3.5.2 专业知识课程的培训目标为:通过培训使飞行标准监察员掌握与监管职责范围相关的民航飞行标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熟悉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标准和工作程序。

3.5.3 专题培训课程的培训目标为:通过培训使飞行标准监察员掌握相应专业的专门知识、技术标准和工作程序。

3.5.4 在职培训课程的培训目标为:通过培训使飞行标准监察员掌握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实际工作方法和具体工作技巧。

3.5.5 持续培训课程的培训目标为:通过培训使飞行标准监察员了解并掌握与监管职责范围相关的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专业知识等。

第四章 培训形式和课程设置

4.1 培训形式

4.1.1 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课程分别采用课堂教学、自学和岗位实践教学三种形式。

4.1.2 飞行标准监察员课堂教学内容包括基础知识课程、专业知识课程、专题课程和部分持续培训课程。

4.1.3 飞行标准监察员自学主要用于包括部分持续培训课程

在内的指定理论课程的学习。自学可以采用计算机交互式培训或远程教学的方式。

4.1.4 飞行标准监察员岗位实践教学主要用于实施在职培训课程。

4.2 课程设置

4.2.1 飞行标准监察员基础知识课程和各类专业知识课程、专题课程的设定由飞行标准司根据飞行标准监察员履行相关职责的工作需求制定。

4.2.2 在职培训课程与专题课程一般应当对应设置,内容通常包括:

- (1) 飞行标准监察员履行某项职责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技巧;
- (2) 行政执法和处罚的方法;
- (3) 监管记录及上报程序等。

4.2.3 持续培训课程的内容涉及:

- (1) 新颁布或修订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新技术或更新的技术标准;
- (3) 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的新问题研讨以及实践交流等。

第五章 教员

5.1 教员的分类

教员分为课堂教学教员和在职培训教员两大类,每一类又分若干领域。

5.1.1 课堂教学教员是指在课堂教学中担任教学任务的人员,包括专职教员和兼职教员。

课堂教学教员来自运行、适航维修和航空卫生三个领域,各领域的课堂培训教员根据授权具有相应课程的教学资格。

5.1.2 在职培训教员是指担任在职培训教学任务的飞行标准监察员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在职培训教员为兼职教员,一般应为高级监察员。

在职培训教员来自运行、适航维修和航空卫生三个领域,各领域的在职培训教员根据授权具有相应课程的教学资格。

5.2 教员的基本条件

5.2.1 课堂教学教员的基本条件:

(1)从事或曾经从事民航飞行标准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担任相关理论课程教学工作两年以上;

(2)组织或参与飞行标准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

(3)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并精通教学内容;

(4)爱岗敬业,廉洁自律,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5)熟悉教学方法,有较好的讲演和教学传授能力。

5.2.2 在职培训教员的基本条件:

(1)现职飞行标准监察员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持有相应专业执照,并独立实施相应监管工作两年以上;

- (2) 熟悉民航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具有较高的监管水平;
- (3) 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 (4) 爱岗敬业,廉洁自律,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5) 有较好的教学传授和实践演示能力。

5.3 教员的选聘与培训

5.3.1 课堂教学教员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或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选拔、聘任及考核。

5.3.2 在职培训教员由飞行标准司在本单位内进行选拔、聘任,或由地区管理局在本辖区内进行选拔、聘任。

5.3.3 课堂教学教员和在职培训教员在实施教学任务前,应当接受飞行标准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学法及必要的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5.3.4 课堂教学课程的首次施教,应当由该课程的教材编写人担任教员。

5.3.5 未参加课程教材编写开发的人员,在担任该课程的教学任务前应当先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5.3.6 课堂教学教员讲授课程的资格,应由培训实施单位或部门记录存档。没有相应课程教学资格的教员不得承担相关教学任务。

第六章 培训大纲和教学资料

6.1 培训大纲

6.1.1 培训大纲是编制飞行标准监察员教学资料和实施培训的依据,包括理论教学大纲和在职培训大纲。培训大纲应当保证飞行标准监察员通过大纲要求的培训,了解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

6.1.2 培训大纲由飞行标准培训中心根据飞行标准司确定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目标进行制定和修订,并报飞行标准司批准。

6.1.3 培训大纲发布后,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必须按大纲要求实施理论教学或在职培训。

6.2 教学资料

6.2.1 教学资料是课程开发时,根据教学需要并按照培训大纲要求编制的教学材料,包括学员使用的教材、教员使用的教案和讲授说明,以及考题。

6.2.2 飞行标准监察员理论培训课程的教学资料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组织编制,其中教材应当经过飞行标准司审定。在职培训教材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组织编制并由飞行标准司审定,其他教学资料由地区管理局根据在职培训大纲编制。

6.3 教材审定

6.3.1 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教材一般应由飞行标准司组织专家成立审定小组,采取文审或会审的形式进行审定。未经审定的提纲和教材不得用于教学。通过审定的课程应在经过两次试讲教学后,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收集教学反馈信息上报飞行标准司。

6.3.2 审定程序

(1) 拟编写或修改的教材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组织相应课程的编写人员编写或修改。报审稿完成以后,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向飞行标准司提出审定请求并推荐审定专家。

(2) 飞行标准司下达审定通知,组织文审或会审。

(3) 采取文审的,审定专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审查意见报飞行标准司,同时抄送飞行标准培训机构。采取会审的,审定专家应当在会前准备好审定意见。

(4) 审定工作结束后,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根据审定意见组织修改教材和试讲教学。

6.4 培训大纲和教学资料的修订

6.4.1 培训大纲或教学资料投入教学后,实施教学工作的部门应当收集反馈意见。

6.4.2 培训大纲需要进行修改的,飞行标准培训机构应当报飞行标准司研究决定是否组织修订。

教学资料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实施教学工作的部门应当报飞行标准司研究决定是否组织修订。非重大的修改,实施教学工作的部门可以自行研究决定是否实施修订。

6.4.3 培训大纲或教学资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已经修订并重新发布时,培训大纲或教学资料应当进行及时修订。

第七章 教学工作

7.1 课堂教学

7.1.1 课堂教学应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实施。

7.1.2 课堂教学课程结束后应当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成绩合格的,由飞行标准培训机构颁发课程培训合格证书并记录个人培训档案。

7.1.3 培训实施单位应建立考勤记录,缺席超过课程总学时20%的学员,不得参加考试或考核,并视为培训无效。

7.2 自学

7.2.1 培训实施单位应当规定自学课程的学时要求,保证学员的自学时间,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自学的培训效果达到培训目的。

7.2.2 自学课程完成后应当由飞行标准司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成绩合格的,由飞行标准司或其指定的单位颁发课程培训合格证书并记录个人培训档案。

7.3 在职培训

7.3.1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在职培训大纲制定辖区内相关飞行标准监察员的培训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7.3.2 没有足够在职培训教员的管理局,可以聘请其他管理局的在职培训教员,或将飞行标准监察员派往其他管理局完成在职培训课程。

7.3.3 在职培训课程一般应当现场施教,难以现场施教的在职培训课程可以采用模拟的方式进行。

7.3.4 在职培训由授权的在职培训教员实施,一名培训教员

不得同时培训超过三名学员。

7.3.5 在职培训教学程序

(1) 在职培训教员根据培训计划准备教案并制订教学时间表。

(2) 教员根据教案,对学员实施理论培训,即:指导学员学习与本次在职培训教学内容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专业知识等。

(3) 教员根据教案,实施岗位实践教学,学员观摩。

(4) 学员按照教员的指导进行岗位实践。

(5) 教员检查学员实践过程,并进行考核或测评。考核或测评成绩应当记载于在职培训记录中。

7.3.6 在职培训课程考核或测评不合格的,应当再次安排其进行同一课程的在职培训。

第八章 培训档案

8.1 培训档案管理责任

8.1.1 飞行标准培训机构负责管理本培训机构实施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档案。

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档案包括:培训提纲、课堂教学资料(教材、教案、讲授说明、考试或考核题)、教员资料、飞行标准监察员个人培训档案(课堂教学和在职培训记录)、培训班记录以及采用非课堂教学形式的持续培训的相关资料等。

飞行标准培训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飞行标准监察员的培训

信息。其他飞行标准培训机构应按照飞行标准司的规定及时向飞行标准培训中心提供本培训机构实施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班记录和飞行标准监察员个人培训档案。

8.1.2 地区管理局负责管理本地区飞行标准监察员在职培训教学资料和培训记录。

在职培训记录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抄送飞行标准培训中心,归入飞行标准监察员个人培训档案。

8.2 培训档案的基本要求

8.2.1 培训提纲和课堂教学资料应当包括原件、编写负责人、参加审定的专家、审定纪要、批准件及其反馈意见等。

8.2.2 教员资料应当包括教员基本情况、培训记录和教学记录等。

8.2.3 飞行标准监察员个人培训档案应当包括飞行标准监察员的个人信息、课堂教学和在职培训记录、考试、考核或测评成绩、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

8.2.4 培训班记录应当包括培训班通知、课程内容、授课日期、课时、学员花名册、所用教学资料清单和考试成绩单等。

8.3 培训档案的保存

8.3.1 培训档案可以电子档案或/和纸质档案的形式保存。同时采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种形式的,其记载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8.3.2 培训档案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防止档案信息被改动的措施。

8.3.3 培训档案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适当的培训档案备份措施,必要时恢复相关记载信息。

第九章 培训需求分析和有效性评估

9.1 培训需求分析

9.1.1 培训实施单位应根据飞行标准业务发展需求,分析飞行标准监察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其变化,收集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提出的培训需求和飞行标准监察员接受培训后的反馈等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需求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向飞行标准司提出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修改培训内容的建议。

9.1.2 当与飞行标准监察员实施监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程序、组织机构和 workflows 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培训实施单位应及时启动培训需求分析。

9.2 培训有效性评估

9.2.1 培训实施单位应明确评估培训有效性的方法,以确定是否达到培训的目标,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培训工作进行改进。

9.2.2 有效性评估可以由培训实施单位在培训完成后立即评估,目的是看是否已达到培训目标,基本知识和技能已经被传授;也可以在实际监察工作中评估,通过测评学员完成与培训项目相关飞行标准监察工作的满意程度,或通过检查发现、审核等途径收集相关信息来评估所完成的培训是否达到培训目标。

第十章 附则

10.1 解释机构

本管理办法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解释。

10.2 责任和效力

10.2.1 飞行标准监察员业务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应当遵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各部门在组织实施培训时不得偏离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2.2 参加由未获得本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员的培训或未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实施的培训不视为有效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经历。

10.2.3 伪造或涂改的培训合格证和培训记录无效。

10.3 施行日期

本管理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31日颁布的《中国民航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管理办法》(MD-FS-2005-07)自2013年5月1日起废止。

飞行标准培训管理委员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对飞行标准监察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实现培训管理的系统化,成立飞行标准培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飞培委员会)。

第二条 飞培委员会对全国民航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工作实施指导。

第二章 职 能

第三条 飞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一)确定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的总体思路,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
- (二)审核并批准飞行标准监察员培训大纲;
- (三)审核飞行标准培训机构提交的年度培训工作报告;
- (四)审核并批准年度课程开发计划;
- (五)审核并批准年度培训实施计划;
- (六)讨论并协调解决培训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章 组 织

第四条 飞培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飞行标准司司长担任,委员由飞行标准司各处领导及各飞行标准培训机构业务领导组成。飞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飞行标准培训中心。

第五条 飞培委员会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可由主任委员临时组织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会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章程由飞培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章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